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“非标准审计报告”

专项说明

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新大洲控股”)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(北京大华审字[2024]0000064号)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: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

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(二)所述,截至2023年12月31日,新大洲控股对 Rondatel S.A.(以下简称22厂)、Lirtix S.A.(以下简称177厂)和 Lorsinal S.A.(以下简称224厂)预付牛肉采购款 57,707,198.74元,其他应收款项 15,207,580.14元,合计 72,914,778.88元尚未收回。大华国际无法就上述往来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(二)强调事项

1. 欠缴税款事项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,如附注十五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述,新大洲控股于2017年处置持有的新大洲本田50%股权产生收益,未按税法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,导致欠缴税款及滞纳金金额较大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,欠缴税款 1,333.80万元,滞纳金 4,204.50万元,合计欠缴 5,538.30万元。

2. 采矿权出让收益事项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,如附注十二、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,根据2020年12月新大洲控股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五九集团”)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的《采矿权出让合同》,五九集团依据持有的采矿权(采矿许可证证号:C1500002011061120113663,有效期2016年4月8日至2043年9月12日),向自然资源厅申请缴纳矿业权出

让收益为人民币 16,540.14 万元，合同签订后缴纳不低于出让收益总金额的 20%（3,308.03 万元），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 16 年内每年缴纳（每年约 827.00 万元）。新大洲控股与五九集团另一方股东枣庄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枣矿集团”）对于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的承担主体存在争议，目前根据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《备忘录》，暂由新大洲控股以向五九集团借款的方式（利息执行年化基准利率 4.35%）缴纳累计矿业权出让收益金本金 5,789.14 万元，待明确承担主体后再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政策处理。

3.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母公司资产抵押事项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附注十三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，2020 年，桃源商城以房产为大连和升关联方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信得嘉和）在盛京银行 5.2 亿元贷款进行资产抵押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抵押暂未到期。2023 年 8 月 21 日，债权人盛京银行与 6 方债务人（信得嘉和为 6 方债务人之一）、37 家担保人签署《债务履行协议》，进行债务重组。根据该协议达成的债务和解方案，涉及上述信得嘉和债务的内容为：信得嘉和《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6030190221000103）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和解债务为人民币 594,995,555.56 元，其中和解债务本金人民币 5.2 亿元，和解债务利息人民币 74,995,555.56 元，重新约定还款期限，还款期限五年，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。2023 年以来，大股东股权被质押，其资金流动性存疑，上述贷款可能存在兑付风险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

1、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，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、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，公司管理层经过认真讨论与分析，公司及大股东已采取或拟采取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带来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《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“非标准审计报告”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)

监事会主席(签名):

监事(签名):

2024年4月28日

报送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

抄送：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董(监)事
